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31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陶怡婷

2020/07/14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告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廠商評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草案，惠請 貴會於收到文後 15 日內提供本會相關修正意見，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 109 年 6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64 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工程企字第 109010026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進入網址：<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正草案）。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三) 電話：(02)87897632。
 - (四) 傳真：(02)87897604。
 - (五) 電子郵件：shs7632@mail.pcc.gov.tw。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為使機關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擇定合適之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並使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訂定服務費率者，因案制宜訂定合理技術服務費率，爰增訂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修正第二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機關得就各種服務事項之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作為擇定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並得就指定服務項目預先載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免由廠商報價。（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之一）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因案制宜訂定合理技術服務費率，刪除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者，機關得依個案需要另定級距及費率，並修正第三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之建造費用之定義。（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p> <p>機關得參考前項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就指定之技術服務項目，載明其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固定費率百分比，或採總包價法之固定費用金額等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計算方式，免由廠商自行提出其服務費用或費率之報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機關核實編列技術服務預算，第一項定明機關擇訂第二十五條所定計費方式前，得先依個案所需工作、人力類別、工時等合理估算費用後，再據以擇定計費方式。</p> <p>三、基於機關已合理估算費用，第二項定明機關得參考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就指定之技術服務項目，載明其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固定費率百分比，或採總包價法之固定費用金額等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計算方式，免由廠商自行提出其服務費用或費率之報價。</p>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u>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u>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比率，<u>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其屬特殊情</p>	<p>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u>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u>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高度技術之服務案</p>	<p>一、修正第一項，本條所定之附表如明定依其百分比以下酌定，會有以該等附表百分比為上限之概念，爰增加「參考」及刪除「以下」文字；另目前多數機關如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法標者，常以附表為基礎所計得之服務費用，由技術服務廠商報一折數</p>

<p>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者，<u>不適用附表一至附表四，其建造費用之級距、費率，由機關依個案需要，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p> <p>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p>	<p>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p> <p>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u>百分之九十</u>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p> <p>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p>	<p>(例如百分之九十八或百分之九十五)納入評選，惟亦曾發生技術服務廠商誤將折扣率以為折數而報價產生爭議；又配合前述刪除上限之概念，爰修正為比率；另所定費率無論有無超出附表一至四所列百分比，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等因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又附表之參考百分比係供一般性工程參考，爰明列特殊工程不適用。</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統計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工程採購未訂定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其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百分之九十九點三，且此等工程案件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者。爰修正第三項之建造費用，以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代之。</p>
--	--	---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p>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p> $F = A * R \{ 0.75(1 + 1/2 + 1/3 \dots + 1/N) + 0.25N \}$ <p>上式中：</p> <p>F：設計服務費。</p> <p>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p> <p>R：服務費率。</p> <p>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p> <p>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p>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十一、<u>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u>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一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八至十一。

現行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				

<p><u>列預算之參考基準。</u></p> <p>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p> $F = A * R \{ 0.75(1 + 1/2 + 1/3 \dots + 1/N) + 0.25N \}$ <p>上式中：</p> <p>F：設計服務費。</p> <p>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p> <p>R：服務費率。</p> <p>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p> <p>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p>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u>不適用本表計費。</u></p> <p>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u>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u></p> <p>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u>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u></p> <p>十一、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u>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u></p>
--

修正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 <u>0</u>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u>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u>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二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修正附註一之「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為「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調整各階段服務費用。
-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三至五。
- 四、修正附表第五列文字，使體例一致。

現行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在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不適用本表計費。</p>	

修正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 <u>0</u>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三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
- 三、修正附表第三列文字，使體例一致。

現行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u>上限</u> 參 考(%)	附 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之上限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修正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 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建築物工程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四名稱、表中第二列、第八列及第十七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及四。

現行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並為其 <u>上限</u> 參考。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 <u>上限</u> ，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 <u>上限</u> 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 <u>上限</u> 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 <u>上限</u> ，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 <u>上限</u> 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 <u>上限</u> 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